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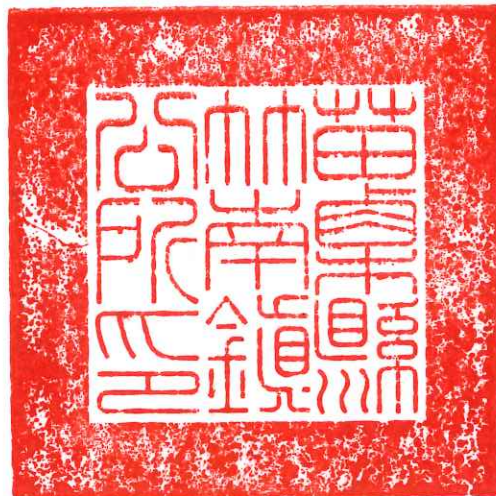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民字第1130022177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權變更申請案(竹公字第47號租約)，因出租人王彥琳君、王浩如君及王明熙君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權繼承變更申請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
- 三、相關文書現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本所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

鎮長 方進興